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9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廣銓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慶農葉企業行、黃秀英、葉慶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慶農葉企業行之正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(本件經查商業登記公示資料顯示其法定代理人為江月馨非黃秀英)

二、請釋明逕列債務人黃秀英、葉慶仁之依據為何？(民法第681條規定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。則須待慶農葉企業行無法清償時，貴公司始能向合夥人請求，又債務人黃秀英已非合夥人)

三、債務人慶農葉企業行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債務人黃秀英、葉慶仁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